

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
产 2 万吨岩棉生产线）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3
1.2.1 编制依据	3
1.2.2 项目文件	3
2 变动情况	5
2.1 变动前项目情况	5
2.1.1 项目性质	5
2.1.2 项目规模	5
2.1.3 项目地点	6
2.1.4 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6
2.1.5 项目生产工艺	7
2.2 变动后项目变化情况	9
2.2.1 项目性质	9
2.2.2 项目规模	9
2.2.3 项目地点	11
2.2.4 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11
2.2.5 项目生产工艺	13
2.3 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15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7
3.1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化情况	17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3.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3.1.3 噪声排放标准	18
3.2 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18
3.2.1 废气	18

3.2.2 废水	21
3.2.3 噪声	23
3.2.4 固废	23
3.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4
3.3.1 大气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24
3.3.2 水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24
3.3.3 噪声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24
3.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24
3.3.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24
3.3.6 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24
3.3.7 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要求	25
3.4 项目调整后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25
4 结论	27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在灌南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 2 万吨岩棉生产线）项目。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委托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国环评证甲字第 1003 号）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继而于 2015 年 3 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对项目进行环评修编。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先后以灌环发【2013】36 号文，管环审【2015】29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灌环验[2015]12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并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724590000202R001U）。

本项目验收后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调整、改造：

(1) 熔化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天然气燃烧配套的“二段燃烧”再经“碱液喷淋+湿电除尘”处理后经 33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 固化废气经“干法过滤+水喷淋”处理后由 2#排气筒排放；

(3) 剪切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排放。

以上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现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232072400000302。

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分析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其中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界定为验收后变动。其中环境保护措施变动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并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

案。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公司编制《年产4万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2万吨岩棉生产线）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排污许可变更/重新申请的依据。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1.2.1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1.2.2 项目文件

- (1) 《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20000吨岩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2013.4）；
- (2) 《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20000吨岩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灌环发【2013】36号，2013年5月3日）；
- (3) 《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20000吨岩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南京师范大学，2015.1）；
- (4) 《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20000吨岩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批复（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灌环审【2015】29号，2015年4月3日，修编报告）；
- (5) 《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20000吨岩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灌南县环境监测站，（2015）环监（综）字第（017）号）；
- (6) 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20000吨岩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灌南

县环境保护局，灌环验[2015]12号，2015.11.25）；

(7)《废气改造治理项目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72400000302；

(8)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 变动情况

2.1 变动前项目情况

2.1.1 项目性质

项目性质：新建

2.1.2 项目规模

(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2-1

表 2.1.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车间	工程名称	生产线数量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a
1	矿棉制品生产线	1	矿棉制品	20000	7200

(2) 项目原辅料情况见表 2.1.2-2

表 2.1.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t/a)
原辅材料	高炉矿渣	13125
	玄武岩	6562.5
	白云石	1969
	焦炭	3282
	脲醛胶	704
能耗	水 (m ³)	3000
	电 (kw·h)	600 万
	天然气 (m ³)	90 万

(3) 项目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1.2-3

表 2.1.2-3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冲天炉	5T	1
2	四辊离心机	TD-24K	2
3	吹离风环及施胶装置		1
4	集锦机		1
5	摆锤机		1

6	打褶加压系统		1
7	固化炉		1
8	剪切机		1
9	包装机		1
10	空压机	ZH7000-5-8	1
11	泵类		1
12	自动传输装置		1

2.1.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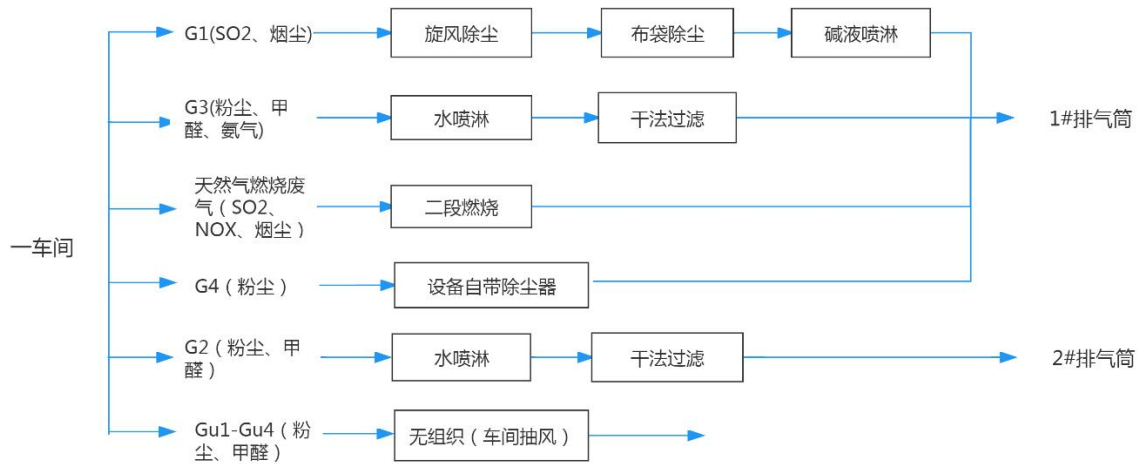
2.1.4 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情况见表 2.1.4-1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变动前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尾气吸收系统	1.熔化废气 G1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吸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30m）排放。 2.固化废气 G3 经“水喷淋”+“干法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30m）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段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30m）排放。 4.抽吸废气 G2 经“水喷淋”+“干法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30m）排放。 5.剪切废气 G4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30m）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吸收废水不外排，其他废水经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别采取卫生填埋、回用、收集外售和委托焚烧等方式处理
	地下水防治	对区域地下水可能受到污染的区域均设置了防渗透设施
	土壤防治	
	生态环境保护	绿化

(1)变动前尾气吸收系统见图 2.1.4-1。

图 2.1.4-1 项目变动前尾气吸收系统流程图



(2)验收前固体废物主要为碎棉毡、废气处理烟尘、粉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和碱液吸收装置絮凝沉渣等。碎棉毡、废气处理烟尘、粉尘主要成分为矿棉纤维，回用于生产；废渣球主要成分为矿棉纤维，但利用价值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和碱液吸收装置絮凝沉渣为一般固废，可用于铺路或制砖；废包装桶袋厂家回收。

2.1.5 项目生产工艺

变动前工艺流程简述

将一定量的高炉矿渣、玄武岩、白云石、焦炭加入冲天炉，从炉体下部通入一定量的空气，点燃原料，进行熔化，熔化过程产生 G1（SO₂、CO₂、烟尘、氮气）。熔化过程得到的熔体经活动流槽导入四辊离心机。熔体在离心辊的离心力和吹离风环的复合作用下，被牵伸成纤维，并将纤维吹送至集棉机。在飞跃过程中，利用成纤纤维与渣球的速度差可有效地将与未成纤的渣球分离开。同时，采用细雾粒多点喷射方式，将粘

结剂均匀地喷射到纤维表面。离心成纤过程产生 Gu2（甲醛）及 S1（废渣球）。离心成纤纤维在吹风作用下沉降到高速运行的集棉带上，形成很薄的初面层。棉层经风机抽入负压房，部分棉层沉降在负压房地面上，定期清扫后作固废处理。此过程产生 G2（粉尘、甲醛）及 S2（矿棉纤维）。初棉层经自动输送装置送入摆锤机，在摆锤机往复摆动作用下，形成多层折叠结构的均匀棉毡。此过程产生 Gu3（粉尘、甲醛）。均匀棉毡被送入打褶、加压系统，通过调节速度差，使棉毡纤维分布发生变化，以制造结构面。此过程产生 Gu4（甲醛、粉尘）。棉毡送入固化炉，棉毡被上下网板加压定型，燃烧天然气加热到 200℃左右，使粘结剂固化，形成具有一定厚度和强度的连续棉板、棉毡。固化过程产生 G3（甲醛、水蒸汽、粉尘、氨气）。吹风对矿棉制品冷却，冷却的矿棉制品被送入剪切机，剪切成需要的尺寸。剪切过程会产生 G4（剪切粉尘）及 S3（碎棉毡）。用包装机对剪切号的产品包装，即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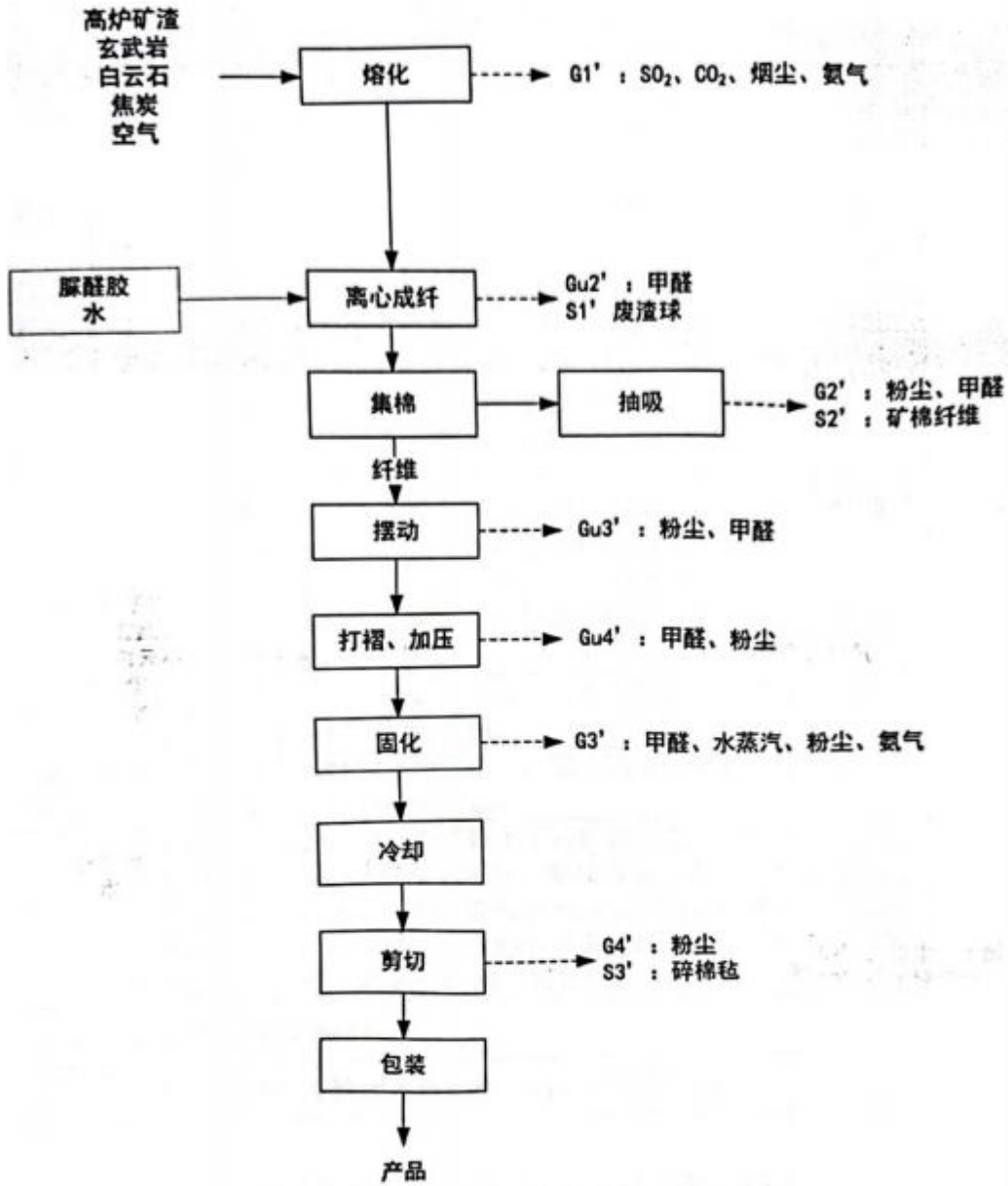


图 2.1.5-1 验收时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2.2 变动后项目变化情况

2.2.1 项目性质

项目性质：新建，不变动

2.2.2 项目规模

(1) 变动后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2-1

表 2.2.2-1 变动后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车间	工程名称	生产线数量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a
1	矿棉制品生产线	1	矿棉制品	20000	7200

(2)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2-2

表 2.2.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量 (t/a)		
	验收内容	变动后	变化量
高炉矿渣	13125	13125	不变
玄武岩	6562.5	6562.5	不变
白云石	1969	1969	不变
焦炭	3282	3282	不变
脲醛胶	704	704	不变
水 (m ³)	3000	3000	不变
电 (kw·h)	600 万	600 万	不变
天然气 (m ³)	90 万	90 万	不变

(3) 项目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2.2-3

表 2.2.2-3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验收内容	变动后	变化量
1	冲天炉	5T	1	1	不变
2	四辊离心机	TD-24K	2	2	不变
3	吹离风环及施胶装置		1	1	不变
4	集锦机		1	1	不变
5	摆锤机		1	1	不变
6	打褶加压系统		1	1	不变
7	固化炉		1	1	不变
8	剪切机		1	1	不变
9	包装机		1	1	不变
10	空压机	ZH7000-5-8	1	1	不变
11	泵类		1	1	不变
12	自动传输装置		1	1	不变

2.2.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不变动。

2.2.4 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变化情况见表 2.2.4-1

表 2.2.4-1 项目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验收建设内容	本次变动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尾气吸收系统	<p>1. 熔化废气 G1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吸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排气筒（30m）排放。</p> <p>2. 固化废气 G3 经“水喷淋”+“干法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排气筒（30m）排放。</p> <p>3.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段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排气筒（30m）排放。</p> <p>4. 抽吸废气 G2 经“水喷淋”+“干法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 2# 排气筒（30m）排放。</p> <p>5. 剪切废气 G4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排气筒（30m）排放。</p>	<p>1. 熔化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天然气燃烧配套的“二段燃烧”再经“碱液喷淋+湿电除尘”处理后经 33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p> <p>2. 固化废气经 G3“干法过滤”+“水喷淋”后通过 2# 排气筒（30m）排放。</p> <p>3. 抽吸废气 G2 经“水喷淋”+“干法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 2# 排气筒（30m）排放。</p> <p>4. 剪切废气 G4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排气筒（30m）排放。</p>	<p>熔化废气 G1 处理设施增设“湿电除尘”与“二段燃烧” 1# 排气筒增至 33m</p> <p>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由“二段燃烧”改为“二段燃烧”+“碱液喷淋”+“湿电除尘”</p> <p>固化废气 G3 经“水喷淋+干法过滤”由 1# 排气筒排放改为经“干法过滤+水喷淋”由 2# 排气筒排放</p> <p>抽吸废气 G2 与验收一致，未变化</p> <p>剪切废气 G4 排放由 1# 排气筒改至 2# 排气筒</p>
	废水处理设施	<p>废气吸收废水不外排，其他废水经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气吸收废水不外排，其他废水经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与验收一致
	固废处理	<p>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别采取卫生填埋、回用、收集外售和委托焚烧等方式处理</p>	<p>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别采取卫生填埋、回用、收集外售和委托焚烧等方式处理</p>	与验收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验收建设内容	本次变动内容	备注
	地下水防治	对区域地下水可能受到污染的区域均设置了防渗透设施	对区域地下水可能受到污染的区域均设置了防渗透设施	与验收一致
	土壤防治			
	生态环境保护	绿化	绿化	与验收一致

废气：变动前后，废气处理措施变化如下：

变动前：

(1) 熔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吸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30m）排放。

(2) 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法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30m）排放。

(3)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段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30m）排放。

(4) 抽吸废气经“水喷淋”+“干法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30m）排放。

(5) 剪切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30m）排放。

变动后：

(1) 熔化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天然气燃烧配套的“二段燃烧”再经“碱液喷淋+湿电除尘”处理后经 33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 固化废气（粉尘、甲醛、氨气）经“干法过滤”+“水喷淋”后通过 2#排气筒（30m）排放。

(3) 抽吸废气经“水喷淋”+“干法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30m）排放。

(4) 剪切废气（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

筒（30m）排放。

变动后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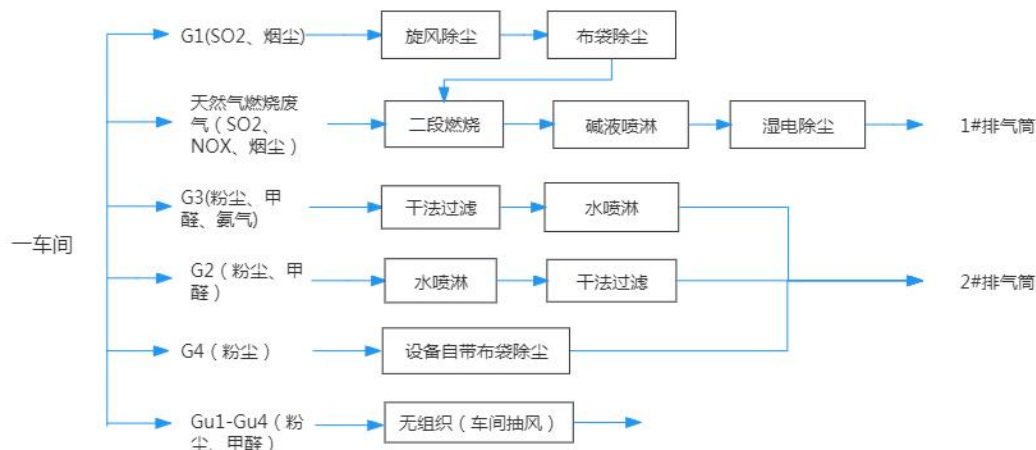


图 2.2.4-1 变动后废气处理流程

废水：变动前后，废水处理措施不发生变化。

废气吸收废水不进行更换排放，其他废水经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变动前后，固废维持验收产生量，贮存/处理措施不发生变化。

噪声：变动前后，噪声处理措施不发生变化。

2.2.5 项目生产工艺

变动后工艺流程简述

将一定量的高炉矿渣、玄武岩、白云石、焦炭加入冲天炉，从炉体下部通入一定量的空气，点燃原料，进行熔化，熔化过程产生 G1（SO₂、CO₂、烟尘、氮气）。熔化过程得到的熔体经活动流槽导入四辊离心机。熔体在离心辊的离心力和吹离风环的复合作用下，被牵伸成纤维，并将纤维吹送至集棉机。在飞跃过程中，利用成纤纤维与渣球的速度差可有效地将与未成纤的渣球分离开。同时，采用细雾粒多点喷射方式，将粘结剂均匀地喷射到纤维表面。离心成纤过程产生 Gu2（甲醛）及 S1（废

渣球)。离心成纤纤维在吹风作用下沉降到高速运行的集棉带上，形成很薄的初面层。棉层经风机抽入负压房，部分棉层沉降在负压房地面上，定期清扫后作固废处理。此过程产生 G2（粉尘、甲醛）及 S2（矿棉纤维）。初棉层经自动输送装置送入摆锤机，在摆锤机往复摆动作用下，形成多层折叠结构的均匀棉毡。此过程产生 Gu3（粉尘、甲醛）。均匀棉毡被送入打褶、加压系统，通过调节速度差，使棉毡纤维分布发生变化，以制造结构面。此过程产生 Gu4（甲醛、粉尘）。棉毡送入固化炉，棉毡被上下网板加压定型，燃烧天然气加热到 200℃左右，使粘结剂固化，形成具有一定厚度和强度的连续棉板、棉毡。固化过程产生 G3（甲醛、水蒸汽、粉尘、氨气）。吹风对矿棉制品冷却，冷却的矿棉制品被送入剪切机，剪切成需要的尺寸。剪切过程会产生 G4（剪切粉尘）及 S3（碎棉毡）。用包装机对剪切号的产品包装，即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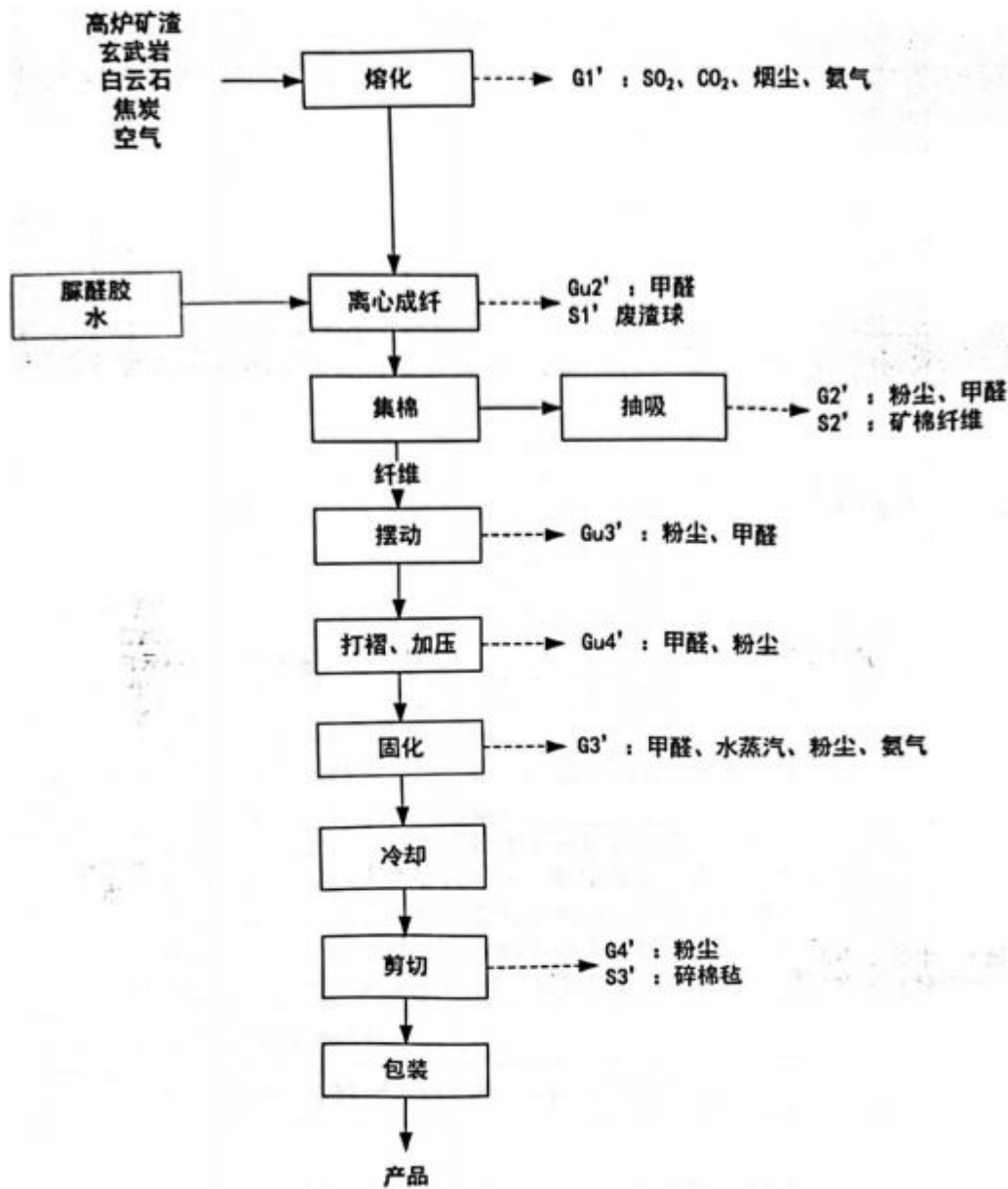


图 2.2.5-1 验收时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2.3 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变动内容是否纳入环评管理分析见表 2.5-1。

表 2.5-1 本次变动内容分析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性质	新建，不变动	否
规模	矿棉制品2万t/a，不变动	否
地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不变动	否
生产工艺	不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熔化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天然气燃烧配套的“二段燃烧”再经“碱液喷淋+湿电除尘”处理后经1#排气筒（33m）排放；固化废气经“干法过滤”+“水喷淋”后通过2#排气筒（30m）排放；剪切废气经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30m）排放；1#排气筒增至33m</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此变动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此条全部适用于登记表，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登记备案</p>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化情况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熔化炉废气经二段燃烧室燃烧后用于加热固化炉，烟气温度不足时，采用天然气热风炉补充热源，热风炉作为固化炉的备用热源，熔化段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口（1#排气筒），故 1#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NO_x 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2#排气筒中颗粒物、甲醛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详见表 3.1-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采用标准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表1标准	1#排气筒
2	NO _x	180	/		
3	SO ₂	80	/		
4	烟气黑度	1级	/		
5	颗粒物	20	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标准	2#排气筒
6	甲醛	5	0.1		
7	氨气	--	20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甲醛	0.05			

表 3.1-1 本次变动后废气排放标准

3.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废水经过厂区污水沉淀池处理，达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罐车运至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武障河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及排放限值（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甲醛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5~9.5	500	200	45	--	8.0	5	15	100
标准来源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	0.5	1	1	1
标准来源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1.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与原环评/验收一致，运行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3.2 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3.2.1 废气

变动后，各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变动前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1，变动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3.2-2。变动前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表 3.2-3。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本次变动为废气治理设施变动，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废气源强不变。

治理措施：

（1）熔化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天然气燃烧配套的“二段燃烧”再经“碱液喷淋+湿电除尘”处理后经 33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2) 抽吸废气经“水喷淋”+“干法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30m）排放。

(3) 剪切废气经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30m）排放。

排放源强：根据《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 20000 吨岩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及《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62t/a，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5.26t/a，甲醛有组织排放量为 1.09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45.73t/a（因原工业炉窑标准 GB9078-1996 中无 NO_x 排放控制要求，故原环评中 NO_x 未识别，本次依据产污系数法予以补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a，甲醛无组织排放量为 0.3t/a。

表 3.2-1 变动前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去向
熔化 G1	SO ₂	15000	26.26	“旋风除尘+脱硫塔+布袋除尘”	80%	5.25	大气
	NO _x		45.2		0%	45.2	
	烟尘		49.23		99.8%	0.1	
固化 G3	粉尘	5600	20.79	“脱硫塔+干法过滤”	99.9%	0.02	
	甲醛		5.06		80%	1.01	
	氨气		3.34		80%	0.67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	0.04	“二段燃烧”	0%	0.04	
	NO _x		0.7		25%	0.53	
	烟尘		0.2		0%	0.2	
抽吸 G2	粉尘	20000	36.33	“水喷淋+干法过滤”	99.9%	0.04	
	甲醛		0.4		80%	0.08	
剪切 G4	粉尘	50000	44.64	“自带布袋除尘器”	99%	0.45	

1 车间	甲醛	/	0.3	/	/	0.3	无组织
	粉尘	/	0.2	/	/	0.2	
固体原料堆场	粉尘	/	0.3	/	/	0.3	

表 3.2-2 变动后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去向
熔化 G1	SO ₂	15000	26.26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段燃烧+碱液吸收+湿电除尘”	80%	5.25	大气
	NO _x		45.2		0%	45.2	
	烟尘		49.23		99.8%	0.09	
固化 G3	粉尘	5600	20.79	“干法过滤+水喷淋”	99.9%	0.02	
	甲醛		5.06		80%	1.01	
	氨气		3.34		80%	0.67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	0.04	“二段燃烧+碱液吸收+湿电除尘”	85%	0.01	
	NO _x		0.7		25%	0.53	
	烟尘		0.2		92%	0.02	
抽吸 G2	粉尘	20000	36.33	“水喷淋+干法过滤”	99.9%	0.04	
	甲醛		0.4		80%	0.08	
剪切 G4	粉尘	50000	44.64	“自带布袋除尘器”	99%	0.45	
1 车间	甲醛	/	0.3	/	/	0.3	无组织
	粉尘	/	0.2	/	/	0.2	
固体原料堆场	粉尘	/	0.3	/	/	0.3	

表 3.2-3 变动前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变动前 t/a	变动后 t/a	变化量 t/a
熔化 G1	SO ₂	5.25	5.25	0
	NO _x	45.2	45.2	0
	烟尘	0.1	0.09	-0.01

固化 G3	粉尘	0.02	0.02	0
	甲醛	1.01	1.01	0
	氨气	0.67	0.67	0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0.04	0.01	-0.03
	NO _x	0.53	0.53	0
	烟尘	0.2	0.02	-0.18
抽吸 G2	粉尘	0.04	0.04	0
	甲醛	0.08	0.08	0
剪切 G4	粉尘	0.45	0.45	0
1 车间	甲醛	0.3	0.3	0
	粉尘	0.2	0.2	0
固体原料堆场	粉尘	0.3	0.3	0

3.2.2 废水

项目废气吸收液只进行碱液的补充，不进行废水更换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和真空泵等。由于开发区规划的城西污水处理厂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暂时，项目废水经生活污水沉淀池处理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罐车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 20000 吨岩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及《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 20000 吨岩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变动前污水水量水质见下表 3.2-4，变动后污水水量水质见下表 3.2-5

表 3.2-4 项目变动前废水量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预处理后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量 t/a
废水	水量 (m ³ /a)	4050		生活污水 沉淀池	4050		接管城西 污水厂
	COD	/	2.49		59	0.23895	
	SS	/	1.74		28	0.11340	
	NH ₃ -N	/	0.07		0.92	0.00373	

	TN	/	0.09		1.26	0.00510	
	TP	/	0.01		0.51	0.00207	
	甲醛	/	0.01		0.064	0.00026	
	石油类	/	0.04		0.60	0.00243	
	动植物油	/	0.19		0.86	0.00348	

表 3.2-5 项目变动后废水量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预处理后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污染物浓 度 mg/L	污染物量 t/a	
废水	水量 (m ³ /a)	4050		生活污水 沉淀池	4050		接管城西 污水厂
	COD	/	2.49		59	0.23895	
	SS	/	1.74		28	0.11340	
	NH ₃ -N	/	0.07		0.92	0.00373	
	TN	/	0.09		1.26	0.00510	
	TP	/	0.01		0.51	0.00207	
	甲醛	/	0.01		0.064	0.00026	
	石油类	/	0.04		0.60	0.00243	
	动植物油	/	0.19		0.86	0.00348	

变动前后，污水种类、水质特征、纳管方案均与原验收内容一致。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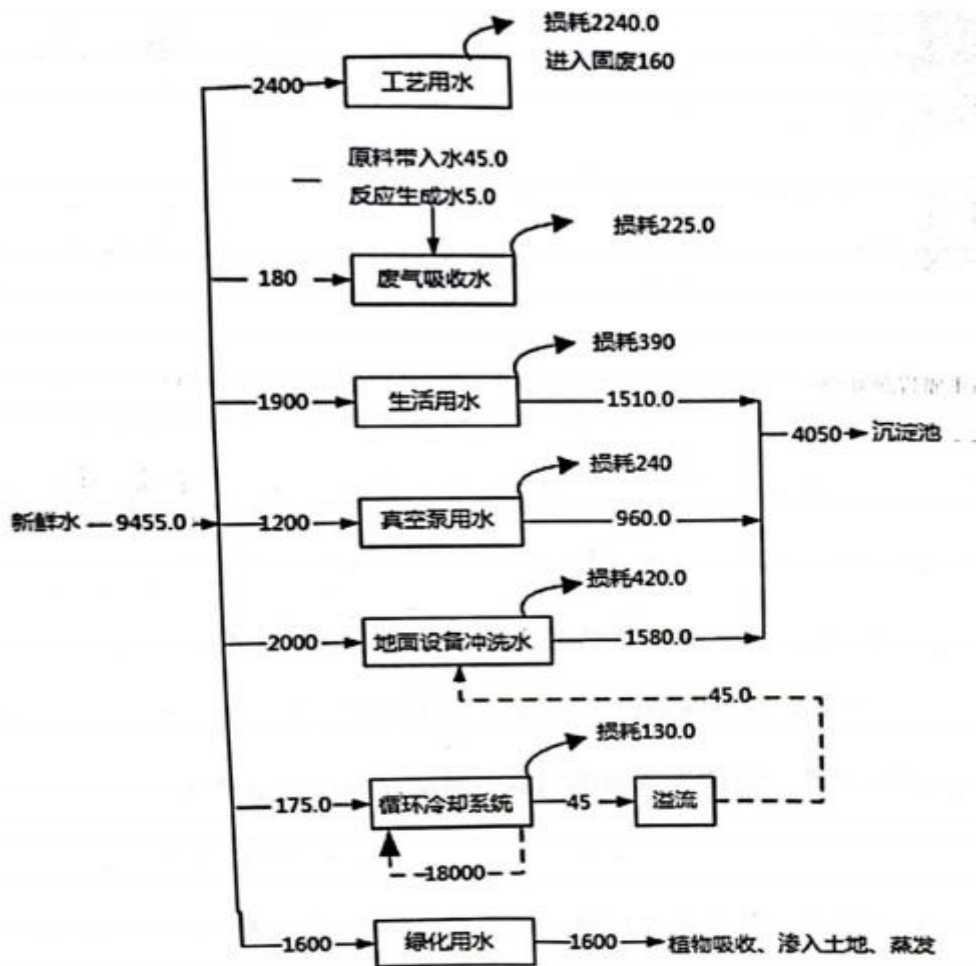


图 3.2-1 变动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风机、泵、空压机等。项目的各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后，得到有效控制。

3.2.4 固废

验收前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碎棉毡、废气处理烟尘、粉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和碱液吸收装置絮凝沉渣等。碎棉毡、废气处理烟尘、粉尘主要成分为矿棉纤维，回用于生产；废渣球主要成分为矿棉纤维，但利用价值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和碱液吸收装置絮凝沉渣为一般固废，可用于铺路或制砖；

废包装桶袋厂家回收。

3.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3.1 大气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本次变动后，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没有变化，污染物源强不变；熔化工序的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措施较验收后强化。各污染因子排放情况符合现行相关排放标准。变动后项目颗粒物、SO₂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降低，对大气环境影响降低。其它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没有变化，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变。因此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仍可维持原验收结论。

3.3.2 水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变动前后，项目废水种类、水质特征、纳管方案均与原验收内容一致，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仍可维持原验收结论。

3.3.3 噪声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风机、泵、空压机等及其他一般设备声源噪声。噪声源强不变。本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仍可维持原验收结论。

3.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方式等均不变，与原验收内容一致。公司固废能够规范暂存和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增加外排量，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仍可维持原验收结论。

3.3.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原环评未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次变动不作分析。

3.3.6 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新增设施为湿电除尘器，不引起项目风险等级改变，仍为二级评价。最大可信事故及风险源强的变化仍为天然的火灾事故，且用

气情况不变，则最大风险值仍和原环评报告中一致： $R_{\max}=2.0 \times 10^{-5}$ 人/a， $<RL$ ，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3.3.7 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要求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24590000202R001U，有效期 2019-12-04 至 2022-12-03）。

3.4 项目调整后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3）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综合判定是否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如果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涉及多次验收后变动的，按照累积变动内容进行判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

增加。”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24590000202R001U，有效期 2019-12-04 至 2022-12-03。

熔化废气新增“二段燃烧”+“湿电除尘”处理系统；天然气燃烧废气新增“碱液吸收”+“湿电除尘”处理系统；固化废气改为经“干法过滤”+“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由 2#排气筒排放；剪切废气（粉尘）经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改为 2#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增至 33m。此变动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不属于“第十五条”中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企业于验收后，曾将 1#、2#排气筒合并为 1#排气筒，后又拆分为 1#、2#排气筒，此变动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增加”，属于重新申请情形。

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应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其他不属于重新申请情况的变动，在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一并变更（新增变动内容），履行排污许可制度。

4 结论

“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 2 万吨岩棉生产线）项目”验收后，部分内容较原验收文件中发生变动，具体为：

熔化废气新增“二段燃烧”+“湿电除尘”处理系统；天然气燃烧废气新增“碱液吸收”+“湿电除尘”处理系统；固化废气经“干法过滤”+“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由 1#排气筒改为 2#排气筒排放；剪切废气（粉尘）经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改为 2#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增至 33m。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变动新增的扩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该变动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管理范围，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了环评登记备案，备案号：202232072400000302。

通过对变动内容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本次变动内容不涉及废水产排情况的变化，不增加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本次变动内容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显著减小，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本次变动噪声源强不变，经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企业厂界外 1 米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变动内容固废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变动环境可行。

附件 1：《关于对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 20000 吨岩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灌环审〔2015〕29 号，2015.4.3）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灌环审〔2015〕29 号

关于对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 20000 吨岩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报批的《年产 40000 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 20000 吨岩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依据《报告书》所做出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灌南经济开发区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书》内容较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建设中你公司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结论和建议，要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项目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吸

收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和真空泵混合废水等，废气吸收液采用补加碱液的方式，不外排；生活污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和真空泵混合废水等经生活沉淀池处理，待城西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废气主要为SO₂、烟尘、甲醛、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无组织废气。SO₂、烟尘先经“旋风除尘”、“碱液吸收”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处理；甲醛、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负压房干法过滤”装置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二段燃烧技术，可达到《中小型燃油、燃气锅炉》(HJ/T287-2006)表2燃气锅炉标准；无组织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引入过滤装置处理。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碎棉毡、废气处理烟尘、粉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和碱液吸收装置絮凝沉渣等。碎棉毡、废气处理烟尘、粉尘主要成分是矿棉纤维，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和碱液吸收装置絮凝沉渣为一般固废，用于铺路或制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风机、泵、空压机等。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三、投产前，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目标。

四、项目建成后需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常使用。

五、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3日发

附件 2: 《关于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岩棉制品一期
(单机规模年产 20000 吨岩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灌环验〔2015〕12 号, 2015.11.25)

灌 南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灌环验〔2015〕12 号

关于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 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 20000 吨岩棉生 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40000 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
产 20000 吨岩棉生产线)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申请》及
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 现复函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在灌南经济开发区, 年产 40000 吨岩棉制品一
期(单机规模年产 20000 吨岩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书在 2013 年 5 月 2 日通过灌南县环保局审批(灌环发〔2013〕
36 号)。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废水主要为 SO₂、烟尘、甲醛、粉尘、天然
气燃烧废气和无组织废气。SO₂、烟尘先经“旋风除尘”、“碱液
吸收”处理, 再经“布袋除尘”处理; 甲醛、粉尘采用“旋风除
尘+布袋除尘+负压房干法过滤”装置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
二段燃烧技术, 可达到《中小型燃油、燃气锅炉》(HJ/T287-2006)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 需通过管道
收集后引入过滤装置处理。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地面
及设备冲洗水和真空泵混合废水等, 废气吸收液采用补加碱液的
方式, 不外排; 生活污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和真空泵混合废水

等经生活沉淀池处理，最后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噪声设备为风机、泵、空压机等。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碎棉毡、废气处理烟尘、粉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和碱液吸收装置絮凝沉渣等。碎棉毡、废气处理烟尘、粉尘主要成分是矿棉纤维，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和碱液吸收装置絮凝沉渣为一般固废，用于铺路或制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试生产期间各类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相关规定，同意你公司“年产40000吨岩棉制品一期（单机规模年产20000吨岩棉生产线”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四、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优化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加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各类台帐记录。加强各类固废的暂存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时有效处理。

五、请灌南县环境监察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附件 3：废气改造治理项目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10-21

项目名称	废气改造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	占地面积(m ²)	130
建设单位	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键
联系人	潘建军	联系电话	13815626977
项目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10-2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废气改造治理项目 建设规模：熔化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来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调整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段燃烧+碱液喷淋+湿电除尘；1#排气筒高度由原来的30m，增至33m；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来的二段燃烧调整为二段燃烧+碱液喷淋+湿电除尘；固化废气经处理后由原来的1#排气筒排放改为2#排气筒排放；剪切废气经处理后由原来的1#排气筒排放改为2#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熔化烟气（二氧化硫、烟尘）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段燃烧+碱液喷淋+湿电除尘措施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固化废气（粉尘、甲醛、氨气）采取干法过滤+水喷淋措施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天然气燃烧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采取二段燃烧+碱液吸收+湿电除尘措施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剪切废气（粉尘）采取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承诺：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张键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张键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72400000302。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207245900002028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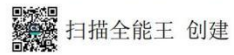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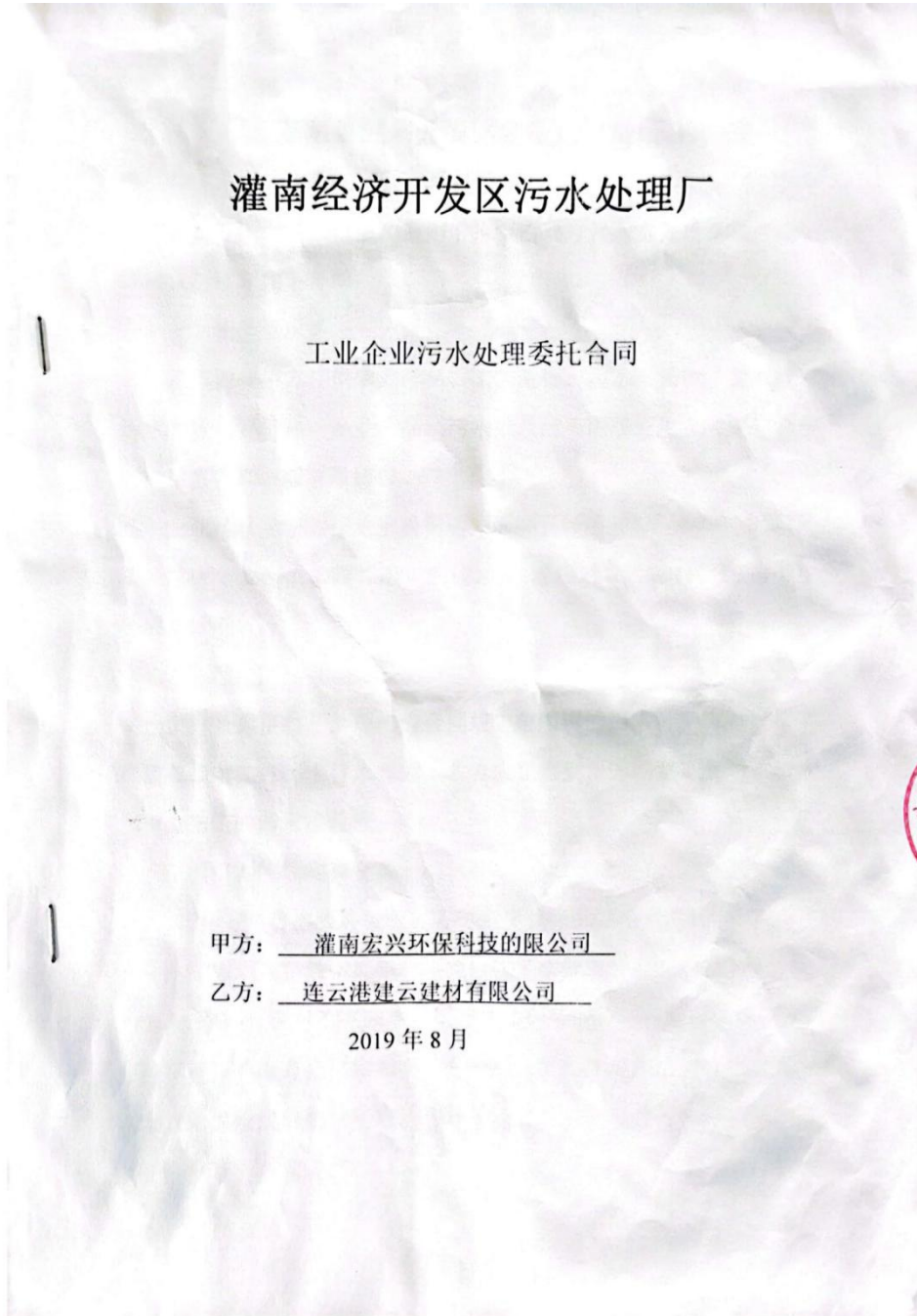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南通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南通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590000202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健
 技术负责人：陈定峰
 固定电话：051383886818 移动电话：15351809288

有效期至：自 2019 年 12 月 0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连云港市灌南县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04 日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南通经济开发区
组织机构代码	22329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灌南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生产设施	2013.07.31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	119° 15' 43.31"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	119° 15' 43.31"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245900002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5900002028
技术负责人	陈定峰	联系电话	15351809288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在工业园区名称	灌南工业园区
是否需要改造	否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245900002028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废气：SO ₂ 、NO _x 、VOCs 其他特征污染物（甲苯、甲苯+二甲苯（以苯计）、二甲苯） 废水：COD、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以 P 计）、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有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形式	间接排放、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5-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附件 5：污水处理证明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污水处理 委托合同

在平等、协商、自愿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污水处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订立如下合同：

一、相关要求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生产产品、工艺流程、污水污染因子及浓度、污水排放量等资料，企业产品、污水量及污染因子发生重大变化需及时向甲方办理增减总量协议。

企业污水向甲方排水水质需达到灌南县经济开发区《关于印发〈经济开发区企业污水接管标准〉的通知》（灌经发字〔2011〕29号）中各项指标要求。

二、污水的接收

甲方负责接收和处理乙方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污水；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指定乙方污水打水时间，乙方应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将污水输送到甲方指定的污水接收池。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接收并处理乙方达到接管标准的污水。
- 2、甲方遇到特殊情况临时不能接收污水处理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来水水质进行抽样化验，一旦发现水样超标，可以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污水，并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如乙方接通知后仍继续提供超标污水，甲方可以随时停止接收乙方污水，并提请县环保部门介入调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甲方不接受乙方排入含有重金属等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达到接管标准的污水，不得提供超标污水，如提供超标污水，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需要的污水各项化验指标，并配合甲方做好污水水质抽检工作；

3、乙方每年向甲方排放污水总量以流量计为准。

4、乙方的水质、水量有较大变化（改进工艺、停产或新建产品投产等），应提前一周与甲方商榷，以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行。

五、收费

1、污水处理费

(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用按照下列 A 种方式确定：

A、污水处理费。收费方式是实际污水量乘以单价，实际污水量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口测量装置计量，收费单价双方商量确定。

B、采取按年打包收费。打包合计____万元/年。超过总量另行计算。

（备注：如果国家政策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或相关部门对排污企业污水收费减免得批复等，则按新标准及批复执行）

(2) 污水超标收费及费用收取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污水超标费用及污水处理费用按照下列方式缴纳：

A、超标污水处理费。超标单项因子超过接管标准，未超过 15%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水处理费上浮 10%；超过 15%的，未超过 50%的污水处理费执行上浮 30%；超标 50%，未超过 100%的污水处理费执行上浮 60%；超过接管标准 100%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进水。多项因子超标按照超标因子最高的收费。

B、水质化验。水质采水地点是灌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企业污水管道采样点，可以由灌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化验，也可以是开展日监测污水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企业。

C、污水处理费实行按月收费，企业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的，灌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权拒绝进水。

六、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非正常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排污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提供超量、超标污水，特别是污水中的有害物质严重超过规定时，甲方有权停止处理乙方污水；对乙方长期性超标排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每月累计 3 天及以上超标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移交当地环保部门处理。
- 3、因乙方排放污水超标导致灌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异常或出水超标，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拒不执行者甲方有权提请当地环保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介入处理。
- 4、乙方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或私自运输污水时，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污水，可直接终止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合同成立或终止

1、本合同执行期为：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如有另行签订合同，按照新合同执行。

2、该合同到期前30天，需及时签订新接管合同。

八、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一式两份，从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九、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无果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019年8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甲方：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灌南县雄兴新型建材厂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固废处理协议：

- 一. 产品名称：废棉炉渣
- 二. 甲方负责安排车辆将一般固废运送到灌南县雄兴新型建材厂内。一般固废乙方用于制砖，并全部由甲方（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乙方不得擅自倾倒或填埋，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江苏建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灌南县雄兴新型建材厂

签订时间：2022年2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